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3,546,350.00	206,410,227.20	13.19
营业利润	80,397,461.25	34,187,838.87	46.56
利润总额	80,776,267.61	42,941,228.31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6,496.61	42,081,213.74	18.18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1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31.26	-23.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3,625,511.07	612,056,065.63	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656,728.00	436,925,941.93	90.34
股本	139,890,000.00	104,86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6	4.17	42.76

注:1.本报告期初即前次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35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796.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8%;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平稳增长,主要系公司上市提高品牌影响力所致。
(二)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5.5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财务费用下降,会计政策调整营业外收入比重及其他收益所致;总资产比期初增长44.36%,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长90.34%,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经营积累所致;股本比期初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长42.76%,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如果公司自有基地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如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但仍有一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采购,虽然公司对外采购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受多种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2017年1至9月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增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寿仙谷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不存在短期内爆发式增长的可能性。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17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为59.05元,股票价格动态市盈率为100.78,较医药制造业平均市盈率37.62高出267.89%,处于高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2017年1至9月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增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寿仙谷和

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不存在短期内爆发式增长的可能性。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17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为59.05元,股票价格动态市盈率为100.78,较医药制造业行业平均市盈率37.62高出267.89%,处于高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自然风险波动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产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据中国天气网报道,浙江省武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16.9℃,1月平均气温4.7℃,7月平均气温28.8℃,年均降水1,477毫米,年均日照1,964小时,无霜期229天,武义县时差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早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90%、81.57%和85.88%,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未进行大幅调整,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源于原材料供应成本下降以及生产工艺改进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未来受到市场竞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三)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续证或换证工作。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投中药材GAP,中国及欧盟有机产品标准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但仍有一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若上述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种植,则灵芝和铁皮石斛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虽然公司对外采购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

(五)种源流失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向市场推广经历8-10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区域,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1号”、“仙芝2号”、“仙崎1号”、“仙崎2号”、“仙崎3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分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认定及变更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种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种植药用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公司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46%、55.42%和38.92%。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销售自产之前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该部分自产初级农产品(药用植物)销售给子公司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分别为982.33万元、1,863.17万元和2,160.02万元。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膏、鲜铁皮石斛等,单位价值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48.16万元、7,867.29万元和10,112.17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3.08和430.63,存货周转率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咸阳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公司董事长朱立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龙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6,481,472	900,659	156,8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6,481,472	900,659	156,82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6,481,472	900,659	156,82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6,481,472	900,659	156,82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史建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召集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79,334,10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1-001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实际需要,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彩虹股份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204	500,000,000.00
彩虹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6461010100414709	300,000,000.00
彩虹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904401010100000018	950,000,000.00
彩虹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100612408020000218	1,171,256,876.64
彩虹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00980	0
彩虹股份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331011880000000569	0
彩虹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9165200001795	300,000,000.00
彩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82701021000759276	1,350,000,000.00
彩虹股份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204	500,000,000.00
彩虹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西安分行	21100010000022566	2,000,000,000.00
彩虹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61240800000189	1,399,370,000.00
彩虹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50000000366	5,000,000,000.00
彩虹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916520010000049	2,500,000,000.00
彩虹股份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331011880000000773	2,500,000,000.00
合盛液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32701021000624107	0
合计			19,040,665,874.6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不得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现场调查。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琦、俞康康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账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与专户存储情况、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
6.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与中信建投的要求下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建投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和电子传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编号:2017-08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张晓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晓龙先生的辞职请求。张晓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龙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84,700股,其前期已作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承诺。详见公司2014年9月17日、2015年8月20日、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号、2015-036号、2017-062号)。张晓龙先生辞职后将严格履行其承诺。

张晓龙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张晓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8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滕光胜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张晓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及负责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人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副总裁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庞海涛,男,汉族,海南琼海人,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EMBA学位。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关联交易主管,资本运作主管,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处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综合管理处处长、总账管理处处长,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2017年10月25日,庞海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过任从业经历
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6年12月加入南京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否
是
是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京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下午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下午16:00至2017年10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南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石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969,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881,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087,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0,969,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王媛媛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7月26日挂牌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26日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将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的连续停牌期间已超过规定的停牌期限,但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及时申请复牌并披露相关原因,是否继续停牌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无法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将按照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关于增聘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